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7號

原告 梁洛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
000巷00弄00號

被告 艾式團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1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
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
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
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
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
工資及失業給付損失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339元及法
定遲延利息，其中請求給付資遣費及工資部分共計1萬3,993
元（計算式： $13,433+560=13,993$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
01 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
02 判費3分之2，另請求失業給付損失16萬7,346元非得暫免繳
03 納範圍內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410元，故原告應
04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91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（1,500×
05 2/3）＋2,410＝2,910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6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3 書 記 官 高 宥 恩